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棋元塗料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富升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複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被上訴人 資通國際應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永壽

訴訟代理人 樊君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定代理王永壽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在其臉書張貼如附件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貼文內容導致不特定之人產生伊盜用被上訴人圖片之認知，足以貶損伊之名譽及商譽。而王永壽係代表被上訴人為系爭貼文，被上訴人自應移除系爭貼文並賠償伊名譽損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系爭貼文並給付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於原審請求逾此部分，業受敗訴判決，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0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移除系爭貼文。(四)前開第(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緣訴外人林翎宗於109年1月5日使用上訴人「泥不熱NIBURE」產品照片，卻盜用王永壽施作隔熱工程時拍攝之溫度比較照片在臉書上貼文（下稱林氏貼文）。王永壽發覺，遂予截圖後製，而為系爭貼文，指出林氏貼文盜圖，並放置原版照片供比對。王永壽未指述上訴人盜圖，系爭貼文亦未提及上訴人名稱，自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且王永壽在私人臉書貼文，非伊所為，伊無上訴人所指侵害其名譽或商譽之行為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二)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永壽於109年6月23日在其臉書張貼系爭貼文乙節，有系爭貼文在卷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95號卷〈下稱2295號卷〉第19頁、原審卷第45頁、本院卷第75頁），被上訴人就此並無爭執，堪信為真實。惟上訴人另主張：王永壽代表被上訴人為系爭貼文，造成伊名譽、商譽受損，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貼文移除，並賠償伊100萬元云云，被上訴人則予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系爭貼文左側圖片來自於林氏貼文之截圖，截圖左下方之「溫度比較照片」，係林翎宗擅自使用王永壽之照片，該「溫度比較照片」與林氏貼文之其他照片實無關聯，經王永壽就此提出質疑後，林翎宗已刪除「溫度比較照片」而更新林氏貼文等情，有林氏貼文更新版及林翎宗與王永壽對話內容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47至51頁）。觀諸系爭貼文，王永壽就林氏貼文截圖所為後製，乃在截圖上標示「這是盜圖」等文字，藉此表示「溫度比較照片」遭到貼文者盜用，另在截圖之其他照片上標示「x」符號，表示該等圖片與「溫度比較照片」無涉，又在截圖上方標註「這不是熱逸膏」，及在右側置放王永壽於108年7月20日之臉書貼文截圖（內含

01 「溫度比較照片」及相關施工照片），並標示「這才是原
02 版」等文字，以澄清「溫度比較照片」之真正來源，尚無隻
03 字片語指述上訴人盜用圖片或為其他不法行為，上訴人之名
04 譽、商譽或其他權利，顯不因系爭貼文受損害。上訴人主
05 張：系爭貼文內容導致不特定之人產生伊盜用被上訴人圖片
06 之認知，足以貶損伊之名譽及商譽云云，核非可採。

07 (二)系爭貼文係由王永壽張貼，使用Alonso Wang臉書帳號，該
08 帳號簡介顯示：Alonso Wang（隔熱王）之名稱，另揭露：
09 在www.mitemc.com擔任Logistics Manager等訊息（見2295
10 號卷第17頁），顯係王永壽個人帳號，並非被上訴人之帳
11 號，系爭貼文難認由被上訴人所為。王永壽雖係被上訴人之
12 法定代理人，但被上訴人為有限公司，乃依公司法設立之營
13 利事業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各具有獨立之人格。被上訴人
14 法定代理人王永壽之行為，非當然代表被上訴人為之，其是
15 否代表被上訴人，應視是否執行公司業務判斷，而審諸系爭
16 貼文，未見被上訴人名稱，內容亦難認係在為被上訴人行銷
17 商品或執行被上訴人之業務，王永壽復未表示其代表被上訴
18 人為系爭貼文。上訴人僅憑王永壽為被上訴人之唯一董事，
19 空言主張：系爭貼文由王永壽代表被上訴人為之云云，難以
20 憑採。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5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7 或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須以原告權利因被告之不法行為
28 遭受侵害為要件。本件系爭貼文由王永壽為之，非被上訴人
29 所為，王永壽亦非代表被上訴人貼文，且上訴人之名譽、商
30 譽或其他權利，不因系爭貼文遭受侵害，業經認定如前，上
31 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

01 移除系爭貼文，自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移除系
05 爭貼文，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所為上訴
06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4 民事第十四庭

15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16 法 官 周珮琦

17 法 官 周群翔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3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4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秦千瑜